关于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3958）在直销中心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自2022年7月14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请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二、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费率优惠活动：

直销电子支付方式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建设银行借记卡	8折	5折
招商银行借记卡	8折	8折
农业银行借记卡	7折	4折
工商银行借记卡	4折	4折
民生银行借记卡	4折	4折
银联支付－兴业银行借记卡	4折	4折
银联支付（包括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	4折	暂不支持
通联支付（包括招商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	4折	4折
天天盈账户	4折	4折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申购或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本基金参与下列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	优惠渠道	费率优惠	
			申购优惠（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备注说明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8折（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1折（手机APP）、1折（定期定额投资）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最低1折起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起	
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4折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手机APP	4折（网上交易）、1折（手机APP）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手机APP	最低1折起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4折	不低于0.6%
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4折	不低于0.6%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手机APP	1折	
1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手机APP	4折	不低于0.6%
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手机APP	最低1折起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4折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1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4折	不低于0.6%
1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最低1折起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2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4折	不低于0.6%
2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最低1折起	
2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0.1折	
2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2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4折	不低于0.6%
2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4折	
2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2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2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3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3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33.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最低1折起、1折（一路钱包）	
3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3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最低1折起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3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最低1折起	
3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最低1折起	
3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仅限申购）	
4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41.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	1折	
4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最低1折起	
43.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最低1折起	
4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最低1折起	
4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46.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4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4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	最低1折起	
4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最低1折起	
5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最低1折起	
5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5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5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5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4折	不低于0.6%
5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5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仅限定期定额投资）	
57.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5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5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60.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6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申购或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注意事项：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22
公司网址：www.drcbank.com
(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9999
公司网址：www.hebbank.com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com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1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029-6891888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2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n
(2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5000、95391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1、400-620-0620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2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7)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9-886
公司网址：www.gwgsc.com
(2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85
公司网址：www.grzq.com
(2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3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3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4)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3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3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4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42)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43)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www.zzfund.com
(44)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4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6)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4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48)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4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5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5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5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5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5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5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5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118
公司网站： kenterui.jd.com
(5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4-95346
公司网址：www.iztzq.com
(58)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公司网址：www.xsdzq.cn
(5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址： www.wacaijijin.com
(6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61)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址：www.ppwfund.com
(6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一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底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在2022年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2022年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如本基金在持有期、封闭期内，还应同时处于允许办理前述交易类业务的期间）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3959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适用时间范围

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节日名称	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中秋节	9月10日（星期六）至9月12日（星期一）
国庆节、香港重阳节	9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12月26日（星期一）至12月27日（星期二）

上述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A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58	0139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A类申购金额区间	A类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转换转入业务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两种分类产品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5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5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7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7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7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7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8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8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2.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3.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7.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8.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是
104.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0.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2.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1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一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8.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的价格。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转换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其他投资人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Y≥7天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四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于琪
电话：021-38969761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7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弘药业”）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的阿立哌唑口崩片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标价格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口崩片	本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10mg	40片/盒	27.51元/盒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的阿立哌唑口崩片于2018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18B04521）。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七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充合作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2-3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2，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2，7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7.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6.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2年上半年以来，粮油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粮油产品的终端市场销售价格未能实现同步上涨，从而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毛利额同比减少。

2.公司的参股企业本期经营亏损增加，导致本期确认的投资损失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930万元至7，330万元	盈利：5，270.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1.49%至23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至7，900万元	盈利：3，932.3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90.73%至300.9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0元/股至0.42元/股	盈利：0.30元/股
营业收入	62，000万元至63，000万元	84，227.21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多地疫情持续频发，政府加大防控力度，部分项目延迟，而海外同样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有所减缓，国内及海外收入增长均低于预期；

2、报告期内毛利率同比下滑的主要因素：

一是海外因销售结构变化，部分高毛利率的产品占比下降使得海外毛利率整体有所下滑；二是去年下半年东莞自建厂房投入使用，生产设备投资增大，因折旧费用摊销而使制造成本增加；

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同比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提高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强技术创新，费用同比有小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睿利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长信睿利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06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06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6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22年4月13日开始募集。截至2022年7月12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长信睿利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重庆骏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励公司”）51%股权以不低于5，399.8517万元人民币为增资挂牌底价，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征集战略合作方进行增资。增资后，新股东持股比例为51%，公司持股比例为49%。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骏励公司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新进投资人进行增资事项谈判、确定最终投资方、签订《增资协议》等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7月13日，骏励公司收到联交所出具的《增资结果确认意见函》，内容如下：

“贵方公开挂牌的重庆骏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2CQ1000004），于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7月6日进行信息披露，期间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参与，名称为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请贵方收到此函后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选定投资方，将选定结果书面回复我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最终投资方，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4，598，854.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2年07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